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对其下属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创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以公司最终和银行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创智能”)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T3GX7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伍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9年01月16日至*****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机电工业园宝塔山路9号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软件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捷佳创智能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持有捷佳创智能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40.43	24,209.24
负债总额	32,789.13	23,777.16
净资产	-2,148.71	432.08
项目	2021年年度（经审计）	2020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39.51	2,768.70
营业利润	-3,349.91	-3,180.52
净利润	-3,467.56	-2,245.91

（二）公司名称：创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微电子”）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2KK7X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左国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创微电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持有创微电子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0.794	24.943
负债总额	4,733.601	0.006
净资产	1,267.193	24.937
项目	2021年年度（经审计）	2020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736	-
营业利润	-1,625.557	-0.063
净利润	-868.902	-0.0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以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4、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 100%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47,795.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9,9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7%。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5,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